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

受委托组织：无锡经开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东路 58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无锡经开区太湖街道办事处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之间的权责，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范围

受委托组织负责无锡经开区太湖街道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工作（不含城市管理、道路交通、消防和特种设备等另有规定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事项）。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一）受委托组织有权对委托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受委托组织有权对委托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1.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受委托组织有权对委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清单，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有权以委托机关名义自行作出，但应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后3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报委托机关法制部门备案。

2.根据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清单，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调查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委托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以委托机关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3.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清单涉及的法律依据如有最新规定的，委托事项依据最新规定的内容执行。

（四）受委托组织有权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法律责任

1.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实施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担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责任、行政诉讼的被告责任等。

2.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施行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如果以自己的名义或

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的，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

3.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为时应符合法定程序，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以委托机关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等。否则，委托机关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其行使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权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

5.受委托组织不能严格履行职责或者无能力履行职责时，委托机关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委托。

四、委托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无锡市司法局备案，另一份报送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委托机关(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3.12.18

受委托组织(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3.12.20